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部分高管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部分高管的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刘道友、李卓玲、周光云三位同志因工作需要，分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人力资源总监的职务。三位同志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上述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富瑜_____

赵明_____

孙东平_____

2018年4月24日